

1973



射箭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射 箭 竞 赛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射 箭 竞 赛 规 则

1 9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体 育 报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1957 年 5 月 第 1 版 1973 年 5 月 第 5 版

1973 年 5 月 第 7 次印刷

印数：26,501—76,500 册

统一书号：7015 • 1392 定价：0.05元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第一章 比赛通则及成绩计算

第一条 竞赛种类

竞赛种类分为：

- 一、个人竞赛
- 二、团体竞赛
-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

第二条 竞赛项目及运动员参加项目的规定：

一、竞赛项目：

男子组	女子组
90 米射准	70 米射准
70 米射准	60 米射准
50 米射准	50 米射准
30 米射准	30 米射准

二、运动员参加项目的规定：男、女

组的每一运动员，必须分别参加四项射程；如缺一项，则作全能弃权论，不予全能分数，只计单项纪录及成绩。

第三条 射箭支数

每一运动员每个射程射 72 支箭，四个射程共射 288 支箭。

第四条 比赛程序

比赛分前、后两单轮进行，在四天内举行完毕。每天连续进行两个射程的比赛。

男子组前一单轮第一天的比赛：

90 米射准 36 支箭

70 米射准 36 支箭

前一单轮第二天的比赛：

50 米射准 36 支箭

30 米射准 36 支箭

后一单轮（即第三天和第四天）的射程和箭数同前一单轮。

女子组前、后两个单轮的比赛程序与男子组的程序相同，只把男子组远射程90米和70米换成女子组远射程70米和60米即可。

整个比赛是先进行远射程比赛，后进行近射程比赛。

第五条 比赛办法

一、比赛开始前，运动员按照分配的靶位站到各自的起射地点。

二、比赛时，每一射程的36支箭分为12轮进行，每人每轮射3支箭，必须在二分半钟内射完。

三、比赛时，每人每轮射3支箭的计时信号用哨声或灯光加声响表示。

四、运动员在裁判员发令后方可搭箭起射。裁判员发停射令后，应立即停射。

五、比赛时，每靶最多三人，其顺序可事前用抽签方法或由大会排列确定。在

三人都射毕一轮后，运动员须等停射令发出后，统一到靶前等候，在检查员和记录员将全部分数登记无误后，经检查员许可方可拔箭。

六、每人每轮的射箭顺序轮换方法如下：

第一轮甲乙丙，第二轮乙丙甲，第三轮丙甲乙，第四轮甲乙丙……以此类推。

第六条 射姿和要求

一、运动员射箭时，两脚站立的姿势不限，其中至少要有一只脚站在起射线后缘，不得触及该线。

二、在比赛开始前，运动员不得在比赛用的箭靶上进行练习或试射。

三、运动员在发射区外，不得搭箭开弓；在发射时，不得接受任何方面的指导。

四、每一运动员只准带 3 支箭进入发射区。

五、运动员可以在弓上安装瞄准用的记号、准星，但不得安装有助望远或折光等瞄准仪器。

六、任何人都不得在箭靶上安置任何瞄准标志。

七、运动员进入发射区以后，在未射完本轮 3 支箭前，又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离开发射区。

八、只有轮到发射的运动员才能进入发射区，射完的运动员和其余运动员应在限制线后的运动员席上等候。

第七条 气候影响

如遇风雨等气候影响比赛进行时，可酌情暂停比赛。若不能继续进行比赛时，如已射过六轮，所得的成绩应有效，以后再补射六轮；如已射的不足六轮，成绩作废，该射程下次从头开始比赛。因受气候影响而中断的比赛，必须顺延进行。

第八条 失误和换弓

一、运动员在发射区里已开弓而失手出箭者为失误，不得补射。在开弓前，搭箭落地，如用手或弓在原地能把箭拾回时，可补射一次。

二、开满弓，箭射出后，如发生断弓、断弦、脱弦、翻弓等情况，均作一次正式射出论，该箭中靶，仍照常计分；在开弓尚未放箭时，发生上述情况，可补射一次。

三、比赛中，在每轮 3 支箭未射完时，不得换弓。如发生断弓、断弦、脱弦、翻弓等情况，经裁判员许可后可更换或调整工具。

第九条 计分

一、每箭以射中的环数计分，射中第 10 环得 10 分，射中第 9 环得 9 分，其余类推。

二、箭中靶后，如出现箭杆与环线之

• • •

间没有距离时，按射中内环计分。但箭中靶后，因受风力或其他外力影响使箭杆改变位置时，仍按原来中靶的箭孔位置计分。

三、射出的箭，如果正中已中靶的箭的箭尾或触及已中靶的箭的箭尾、箭杆时，均按该箭反弹着靶点计分。

四、箭射在地上反弹中靶或箭尾中靶者，判该箭不中靶。

五、箭中靶后再落地者，以射中的箭孔或中靶点计分。如因中靶点不明显使之判断不清时，可酌情允许补射一支。

六、取消竞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已得分数不予记录。

七、经判为失误的箭，不论射中与否，概不计算成绩。

第十条 运动员签名

每一射程的比赛结束后，运动员须在记录簿上签名，表示同意，以后不得要求

更改记录。

第十一条 取消比赛资格

运动员在比赛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一、无故迟到或缺席者；

二、不服从裁判及有关工作人员职务范围的指挥者；

三、严重地违反规则、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第十二条 成绩计算

按男女分组，以个人得分和团体得分分别决定个人和团体名次。

一、个人名次：每一射程的得分分为单项单轮、单项双轮成绩（即36支箭和72支箭所得分数），得分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每一运动员四项射程得分总和分为单轮全能、双轮全能成绩（即144支箭和288支箭所得分

数), 得分最多者为第一名, 次多者为第二名, 以此类推。如遇分数相等, 中靶箭数多者列前; 如仍相等, 则以射中黄心10环的箭数多者列前; 如仍相等, 或均未中10环, 则计算射中9环的箭数, 多者列前, 其余类推(单项单轮成绩和单轮全能成绩, 取前、后两单轮中任一单项单轮和单轮全能的最高分数)。

二、团体名次: 以各单位男、女全能得分最多的前三名运动员的成绩的总和, 决定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名次, 分数最多者为第一名, 次多者为第二名, 以此类推。

如两单位团体分数相等, 则应将个人全能冠军所在的单位名次列前, 如两单位均无个人全能冠军, 则应将单项成绩第一较多的单位列前; 如仍相等或该两单位均无单项成绩第一者, 则以单项成绩第二较多的单位列前, 其余以此类推(若采用其

他评定办法，须在竞赛规程中加以说明）。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三条 裁判人员人数

一、总裁判一人，副总裁判一至二人（如比赛规模较小可设裁判长一人）。

二、发令裁判一人，起点、终点裁判各二人（也可由正、副总裁判兼任）。

三、每靶设检查员一人，记录员一人（也可由一人兼任检查和记录工作）。

四、总记录二至四人，联络员一至二人，挂分员二人。

注：各项裁判的人数可根据竞赛会规模的大小酌情增减。

第十四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裁判人员在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积

极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认真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总裁判

（一）负责领导整个裁判工作的进行。

（二）对比赛中发生的有关裁判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权作最后决定；审核和签署比赛成绩。

（三）有权取消严重犯规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四）设备不合规定或遇天气变化等意外情况，应向主办机构建议改变日程或停止比赛。

（五）裁判员如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

（六）有解释本规则和临时决定规则未尽事项之责（但不能修改规则）。

二、副总裁判

协助总裁判进行工作，如总裁判不在时，代理执行其职务。

三、发令裁判

负责统一发令和计时。

四、裁判员

(一) 竞赛前，检查场地及器械设备是否合乎规定。

(二) 指挥运动员参加比赛时的行动。

(三) 判定运动员得分、失误和犯规。

(四) 检查记录员的记分是否正确。

(五) 负责发出工作结束及临时停止的信号。

五、检查员

(一) 比赛开始前检查本靶设备是否合乎规定。

(二) 负责本靶检录工作，检查运动员的器材、服装及号码等。

(三) 检查和报告射中环数；指定运动